2015高雄燈會─全國創意花燈競賽實施計畫

高雄市政府103年10月17日高市教社字第10337309700號函核定

一、 宗旨：

(一) 配合市府舉辦「2015高雄燈會」期間，辦理全國創意花燈競賽，推展花燈藝術並延續傳統民俗工藝，促進高雄地區觀光事業之發展。

(二) 激發學校親師生發揮創意，以共同參與製作方式培養學生互助合作的精 神。

二、 指導單位：高雄市政府。

三、 主辦單位: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觀光局。

四、 承辦單位：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國民小學。

五、 協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文化局、高雄市正興國小、高雄市三民國小。

六、 主題：

(一) 以**羊**年生肖之民間或神話故事、宗教采風、歷史文化、族群融合等創意概念。

(二) 結合大高雄城鄉風貌及「市民參與，幸福高雄」願景概念。

七、 題材：形式不拘，參賽者自由創作(**可結合節能減碳、環保等多元創新之素材，如陶藝、竹編等**)。

八、 競賽組別及方式：

(一) 競賽組別：

1. 國小組（含外縣市各國小)。
2. 國中組（含外縣市各國中)。
3. 高中職組（含外縣市各高中職)。
4. 社會組(含大專院校)。

(二) 競賽方式：

1. 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組：採**親師生**共同參與製作方式。

(1)指導老師：每名指導老師至多指導5件，每件作品之指導老師以4名為限。

(2)製作學生：每件作品最多以6人為限(得跨校組成參加，惟應擇一校報名參賽)。

2. 社會組(含大專院校)：每件作品作者最多以 6 人為限，且作者不得為高中職(含)以下學生。

九、 作品規格：

(一) 各組參賽花燈主體規格：

1. **平放式作品：**長、寬均不得超過「2 公尺」，作品與台座高度合計不得超過 3 公尺。

2. **懸掛式作品：**長、寬不得超過 2 公尺，立面高不得超過 3 公尺。

(二) 參賽作品可以採**懸掛式**或**平放式**製作，惟須於網路報名時註明，以利規 劃展示位置，**平放式作品請參賽單位自備擺放台座**(長、寬勿超過 2 公尺)並注意安全、美觀。

(三) 花燈製作時，以較完整的個體設計，俾便於懸掛。材質採防水、牢固、不易破損為原則，且作品應強調安全性**(如電線整編、漏電絕緣、燈座亮度等)**。

(四) 供電方式係以臨時電或發電機供電，採插電發光式(交流電 110 伏特)。

(五) 每件作品總耗電量盡量以不超過「**1500W**」為原則，收件時由大會現場測電，**逾規定 1500W 達 10%(即 1650W 時**，總電量包括整件作品所需之各項電量，如各類型燈泡、跳燈裝置、電動部份用電等全部涵蓋在內)，**一律不予收件亦不得參展。**(另作品採用蠟燭或乾電池作為燈光效果者，亦不予收件)。

(六) 每件作品必須設置至少「4 公尺以上延伸性插頭」以便懸掛式或平放式作品之插電。

(七) 花燈作品預定於 104 年 2 月 28 日(星期六,初十)至 3 月 8 日(星期日)，計展示 9 日。請注意配電安全，以免電線走火。**(如有變動，另行公告週知)**

十、 送展件數：

(一) 高雄市各級學校踴躍報名送件，不限件數。

(二) 外縣市自由報名送件，每校至多 10 件。

十一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一律採「網路報名」方式，並於線上列印報名表，學校單位由承辦人、承辦單位主管、校長核章**(社會大專組如以個人名義報名除外)**，紙本交換或郵寄於 104 年元月 23 日(星期五)前(含當日)郵戳為憑至四維國小學務處(高雄市苓雅區青年一路 103 號)，始完成報名手續(報名資料

若有誤，以學校相關人員核章後為準)。

(二) 線上報名時間：請於104年元月5日(星期一)至104年元月23日(星期五)至高雄市四維國民小學網站首頁(http://www.swps.kh.edu.tw/)報名。

(三) 上網填寫報名表時，請確實依照注意事項逐欄填表辦理(並自行留記密碼)。

(四) 請參賽者詳閱本計畫後，再行輸入參賽作品資訊，以利資料核對，逾期或以其他方式報名者，概不受理。

(五) 凡未經網路登錄報名或報名後核章不齊者恕不受理。

(六) 收件現場概不接受更改報名資料。

十二、收件及評審日期：

(一) 收件方式：請各校自行送件，送件人員以**公假**方式辦理（收件期間，如遇非上班時間，得於6個月內覈實補休)。

(二) 收件時間：104年2月27日(星期五，初九)上午8時30分起至下午4時止，凡逾時送件或未預先報名者，作品可參展但不得參賽(由承辦單位視現場之展示位置是否足夠而定)。

(三) 評審時間：104年2月27日(星期五，初九)下午6時至10時止。

十三、收件及布置地點：

(一) 收件地點：高雄市音樂館前廣場(河西路，介於七賢路橋及中正路橋間)，分組由工作人員點收。

(二) 布置地點：各組擺掛位置104年2月24日(星期二)**前公布於四維國小網站**，於送件時，由收件人員派員引導，不另行通知。布置（擺掛）所需之相關材料機具，請由送展學校或參賽者自行準備。請各單位注意花燈重量，以防意外事故發生。

十四、評審：

(一) 評審委員：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聘請專家學者擔任。

(二) 評審標準：

1. 分為(1)整體效果(2)創意造型(3)燈光(4)技巧(5)材質等項目。
2. **各組環保創意獎由作品中挑選，得與其他獎項同時得獎。**
3. 作品經評定未達評審標準者，該組獎項名額得從缺。

十五、獎勵：

（一）各組均錄取「燈王」「環保創意獎」各1件，特優、優等、甲等、佳作等均至多10件（各獎項錄取件數，得依實際參賽件數比例由評審委員會決定之，未達水準則從缺）。

（二）榮獲「燈王」作品之師生，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頒發獎金貳萬元整，且指導老師及學生均頒發獎狀乙紙，指導老師記功1次。

（三）榮獲「特優」作品之師生，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頒發獎金壹萬元整，且指導老師及學生均頒發獎狀乙紙，指導老師記功1次。

（四）榮獲「優等」作品之師生，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頒發獎金陸仟元整，且指導老師及學生均頒發獎狀乙紙，指導老師嘉獎2次。

（五）榮獲「甲等」作品之師生，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頒發獎金肆仟元整，且指導老師及學生均頒發獎狀乙紙，指導老師嘉獎1次。

（六）榮獲「佳作」作品之師生，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頒發獎金貳仟元整，且指導老師及學生均頒發獎狀乙紙，指導老師嘉獎1次。

（七）榮獲「環保創意獎」作品之師生，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頒發獎金參仟元整，且指導老師及學生均頒發獎狀乙紙，指導老師嘉獎2次，若重複得獎則擇優敘獎。

（八）學校組以學校為單位送件之敘獎額度：

1. 送件作品達1～4件者：
 (1)指導老師(指導作品1～2件者)嘉獎1次。
 (2)指導老師(指導作品3件以上者)嘉獎2次。
 (3)相關承辦人員1～3人，各嘉獎1次。
2. 送件作品達5～9件者：
 (1)指導老師(指導作品1～2件者)嘉獎1次。
 (2)指導老師(指導作品3件以上者)，嘉獎2次。
 (3)相關承辦人員3～5人，各嘉獎1次。
3. 送件作品達10件以上者：
 (1)指導老師(指導作品1～2件者)嘉獎1次。
 (2)指導老師(指導作品3件以上者)，嘉獎2次。
 (3)相關承辦人員5～7人，各嘉獎2次。

（九）前開指導人員之敘獎除校長須報請教育局發布外，各校得依據獲頒之獎狀及本計畫逕依權責辦理敘獎事宜。

（十）高雄市以外參賽獲獎教師本人或指導教師，由教育局函請各該(縣)市政府依相關規定予以獎勵。

十六、展覽日期與地點：

(一) 展覽日期：104 年 2 月 28 日(初十)至 3 月 8 日止，每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10 時。

(二) 展覽地點：高雄市音樂館前廣場、河西路人行步道(介於七賢路橋及中正路橋間路段)，**如有變動，另行公告四維國小網頁花燈專區週知。**

十七、頒獎日期與地點：

(一) 頒獎日期：104 年 3 月 7 日(星期六)下午 3 時起。

(二) 頒獎地點：高雄市音樂館演奏廳。

十八、作品領回：

(一) 領回方式：參賽作品請各校派員或作者親至展出現場自行拆除領回(以公假課務自理方式辦理)，逾時未領者視同放棄。**後續相關處理作品所產生之費用及罰鍰由製作人自行負擔，並不得提出異議。**

(二) 領回時間：104 年 3 月 9 日(星期一)，上午 8 時至 12 時止，逾期不另受理領回。

(三) 注意事項：參賽作品於參賽及展示期間，如有破損或電力受損無法展示，由承辦單位通知領回或代管。

十九、作者及指導人員應注意事項：

(一) 學校組作品由親師生共同製作，不得委外設計製作或由他人代工，如經舉發且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參賽資格，其已獲評審得獎者，除取消得獎資格外，並追回已受領之獎金及獎狀。

(二) 參賽作品如未達評審最低標準、規格不符或內容不適當者，經主辦單位要求限期內改正而未改正者，主辦單位有權決定不予收件或展出，並取消獎勵資格。

(三) 參賽作品於競賽及展出期間，因不可抗力情事致損毀者，主(承)辦單位不負賠償之責。

(四) 作品報名清冊內容(**僅限作者及指導老師**)若須更改，或報名後無法送件者(**學校組需經校長同意並核章，社會組以個人名義報名除外**)，請於 104 年元月 23 日（星期五)前，向承辦單位以公文交換或郵寄(含當日郵戳為憑)提出，逾時則概不受理。

(五) 參賽作品需填寫作品說明，併同參賽作品一起繳交，包括創作意涵、材料特色、製作學生人數（**於線上報名時一併填報**)。

(六) 請各校慎選通電線材，以防意外事故發生。

(七) 曾獲獎或參賽過之作品，不得參加比賽，若經發現屬實，則取消參賽資格；其已得獎者，則比照十八之(一)辦理。

(八) 參加展出作品於展出期間如因不可抗力之因素受損時，主(承)辦單位通知作者修復，如未修復，主(承)辦單位得逕行派員修復並有權決定不予展出。

(九) 本計畫承(協)辦學校活動期間工作人員如有課務，給予公假派代登記。

(十) 獎金依規定應繳納所得稅，請獲獎單位（團隊）於發放獎金時填具領據並檢附獲獎者證明文件（身分證影印本）交由承辦單位核發扣繳憑單。

(十一)凡報名參加本次競賽之各組作品即視同無條件同意主(承)辦單位攝製各項作品之展出，並製作成光碟、影帶或圖書等相關專輯。

(十二)各參賽單位（團隊），不得於評審前將單位（團隊）之名稱或作者姓名呈現於作品上。

二十、「2015 高雄燈會—全國創意花燈競賽」籌辦單位：

高雄市政府網址：http://www.kcg.gov.tw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址：http://www.kh.edu.tw/

高雄市四維國民小學網站首頁(http://www.swps.kh.edu.tw/)

聯絡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青年一路 103 號

洽詢電話：07-3348199　分機：210　傳真號碼：07-3361091